

主合同编号: 2463-162-04037 合同编号: 2024-14-087-0412

检测\试验 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配合

委托方 (甲方):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 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 天津市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 ~ 2025 年 7 月 31 日

检测\试验 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委托方：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合同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提供地质勘察工作所需取土、人工配合等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定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分包项目名称：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配合
- 2、分包项目地点：天津市静海区
- 3、分包工作时间：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日
- 4、分包质量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5、分包工作内容：提供地质勘察工作所需取土、人工配合等

二、分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大写）（¥232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19528.30元，增值税额：¥13171.70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关税等），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支付方式为：一次（一次/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场配合工作并验收合格;

(2) 办理结算后根据主合同进款情况分期支付乙方费用。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含税 (含税/不含税) 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并且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同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

4、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 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甲方相关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

(4)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假发票。

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灰堆支行,

户名: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2001636600050100110，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3401360162Y，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02 号，电话：022-28340037-239。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户名：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35519201013521，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781549J，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电话：010-52721199

5、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用的计税办法为一般计税办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6%。

三、甲乙双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1、甲方委派李彬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2、乙方委派李广国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负责对乙方进行项目交底，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提出要求，并派专人现场监理协调；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协调问题。

2、乙方：

(1) 服从甲方人员的指令，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投入工作；

(2) 配合甲方进行分包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3)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对工程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罚款；

(4)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工程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证金的收取及返还：

1、收取：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在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保证金：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2、返还：各类保证金的返还执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办法》（一航局财发〔2021〕750 号）及甲方有关财务规定。

六、补充条款：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天津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满，且结清费用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奇树 (签字)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 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璞 (签字)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分包合同预算表

项目名称: 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配合

序 号	配合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分包单 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包含的工作内容	计量规则	甲供材料名称 及合理损耗	备注
1	取土/标贯	延米	100	1925	192500	现场取土/标贯	按甲方确认的 工作量结算	/	此价格包含 税金及乙方 食宿等费用
2	辅助人员配合	人×天	310	4×30	37200	辅助人员试验配合		/	
3	设备进出场费（2 台）	次	1500	2	3000	钻机进出场		/	
4	合计（元）	232700							

注: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 (含增值税、关税等), 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 有限公司



附件 2

合规条款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1.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2.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3.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4.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5.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此外，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有权随时要求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方无权主张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方违约，应当向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承诺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分包（外委）

合同名称：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配合

甲方：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 /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分包（外委）合同编号： 2024-14-087-0412

分包（外委）合同名称：中能建天津静海王口镇风电项目地质勘察工程配合

甲方：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作内容分包（外委）给乙方完成，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健康、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主合同约定，明确双方的健康安全、环保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在签订分包（外委）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总则

1.1 双方均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环境管理，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推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1.2 双方均应认真贯彻国家、地方、中国交建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港研院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1.3 甲乙双方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由甲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根据要求确定作业方案，严格内部管控，落实安全/环保措施。

1.4 作业期间，甲方指派 李彬（电话：13652059561）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乙方指派 李广国（电话：13820283971）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5 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应组织机构，包括各级安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环保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明确主抓安全/环保的项目负责人，各级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等。

1.6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法规及安全

/环保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1.7 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进场告知，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教育会议，讲解本项目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作业流程、安全/环保措施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负责本单位职工的身体条件能符合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进场告知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2.1 轻伤、重伤和死亡事故指标	0;
2.2 火灾事故指标	0;
2.3 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指标	0;
2.4 环境污染事件指标	0;
2.5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2.6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2.7 事故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	100%。

3. 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3.1 有权对乙方安全相关资质进行查验，核实资质真实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船机设备、工具、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合格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2 有权审核乙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出健全、完善意见，并督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

3.3 有权要求乙方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作业方案；有权审查乙方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并监督乙方实施。

3.4 有权组织安全检查、安全会议等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参加，有权要求其落实整改措施；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3.5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

3.6 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奖惩。

3.7 有权要求乙方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有权统一安全防护设施、宣传警示标识,对于为乙方购置的设施、标识,有权在安全生产费用拨付时扣除;

3.8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职业健康管理,有权查看乙方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接害人员体检结果。

3.9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定的人员,有权将未经许可进入现场的、产生不良影响的、造成较大损失的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清除出场。

3.10 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生产投入,根据审查结果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例和环境污染事件,有权直接或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结果。

3.12 有需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1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资质材料供甲方审查,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船机设备、工具、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合格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等。

4.2 乙方应确保参与作业的人员资质满足所承接项目的需要,并保持相对稳定。

4.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接受甲方的检查。

4.4 乙方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

有产品合格证。

4.5 乙方应当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4.6 乙方应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作业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风险较高的作业项目应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4.7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将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向甲方备案。

4.8 乙方必须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和老弱病残人员，禁用未成年工（18 岁以下），或老年工（60 岁以上），或不适应安全要求的弱、病、残人员。

4.9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督促其正确穿戴，并书面告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环境因素、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10 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4.11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1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4.13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交底，在人员和作业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重新或补充交底。

4.14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必要时，要向甲方通报会议、文件内容。

4.15 乙方应建立安全预防控体系 and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消除事故隐患。

4.16 乙方有义务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的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活动，检查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就整改完成情况向甲方反馈。

4.17 乙方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18 乙方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培训、训练和演

练。

4.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例和环境污染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并向甲方通报；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当向就调查结论和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

4.2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21 对于需要验收的工序，乙方在进行下一道工序之前，须报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

4.22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作业。

4.23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开展隐患排查，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未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即自行组织作业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24 乙方是本方责任区域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主体责任。

5. 罚则

5.1 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罚款 500 元。

5.2 擅自拆除、移动、破坏甲方布置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识的，每项处以罚款 200 元。

5.3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区域使用明火的，每次处以罚款 2000 元。

5.4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及时，或隐瞒事故隐患的，每项处以罚款 200 元。

5.5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冒险作业的，每次处以罚款 200 元。

5.6 其余罚则，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奖罚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甲方一旦对乙方做出处罚决定，应将《处罚决定书》下发给乙方，乙方

应在《处罚决定书》上签章确认。乙方应于《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所载罚款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主动交纳罚款的，乙方自愿授权并同意甲方在欠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惩罚性扣除。甲方在完成收款或扣款后需给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6. 附则

6.1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协议一式 4 份，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双方各 2 份。

6.3 本协议与主合同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6.4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按主合同中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7. 双方签字

甲方
单位名称：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2-28340305

乙方
单位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10-52721199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编号：2024-14-087-0412

外委（分包）项目廉政建设合同



甲方：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3日



外委（分包）项目廉政建设合同

为加强外委（分包）项目管理，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和各项活动，维护双方的利益，实现项目优质、干部优秀，根据国家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共同协商签订廉政建设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则规范和上级、企业有关外委（分包）和廉洁从业的政策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不得参与对方内部经营活动，私自获得利益。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正当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及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等，任何个人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费用。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处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外出旅游等。

（六）甲乙双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安全事故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外委（分包）工作、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或收取其他报酬，不准安排个人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队伍。

（八）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严格监督考核，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约和违纪行为。

（九）某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和上述条款的行为，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对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违反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外委（分包）合同，并给予撤销乙方合格供方资质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单位的监督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后止。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各自上级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举报电话：022-28340305

甲方单位：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

乙方单位电话：010-52721199

乙方单位：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